

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 1 号楼 238 公司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 李序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详见置备于公司的备查文件之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30 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、可供分配利润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制定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30 日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详见置备于公司的备查文件之《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》，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出具《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【众会字（2018）第 1349 号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继凯、黄倩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林文捷、薛常清

结论性意见：信达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